

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知识产权专业转专业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规范知识产权专业转专业工作开展，结合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严格执行《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的各项规定，明确相关工作的程序与要求，扎实做好知识产权专业转专业工作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三、报名要求

1. 符合《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德院政字〔2023〕54号）规定的转专业申请条件。

2. 具备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遵纪守法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，学习勤奋刻苦。

3. 对知识产权专业具备一定程度的了解，且怀有浓厚的专业学习兴趣。

4.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转入：

（1）属于《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德院政字〔2023〕54号）明确禁止转专业的情形。

（2）在校期间曾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。

四、接收人数

按照相关规定，知识产权专业（普通本科）四年周期内接收转专业学生的比例，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届本专业招生人数（不含未报到学生）的30%。2025年，知识产权专业（普通本科）招生共计60人，实际报到入学59人，该专业该年级四年内可接收转入学生的总限额为18人。鉴于2025-2026学年第1学期末已转入15人，根据教务处通知精神，本次转专业的最大接收人数应不超过该

专业该年级当年招生人数（不含未报到学生）的 30%限额与前期已转入学生人数的差值，即本次接收人数不超过 3 人。

五、申请及考核程序

1. 申请转入知识产权专业的学生，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相关要求向学校教务处提交转专业申请，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核后，确定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名单。

2. 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组织开展综合考核，择优录取。

六、考核方式与要求

综合考核由初试和复试两部分组成。初试成绩占综合考核总成绩的 40%，复试成绩占 60%。总成绩按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若总成绩相同，则依次比较初试成绩、复试综合面试成绩。考试时间以学院通知为准。

1. 初试

初试满分为 100 分，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。初试分数以学生 2025-2026 学年第 1 学期期末考试的学业绩点成绩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2. 复试

复试采用面试形式，满分为 100 分，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。复试主要围绕以下内容进行：

- （1）大学期间的学习与生活情况；
- （2）申请转专业的原因及转专业后的学习规划；
- （3）对知识产权专业的认识与了解情况；
- （4）思想政治品质及心理健康状况。

七、课程补修

学校相应年级本科生转入我院相应年级后，须根据转入年级所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要求，补修转入前所有学期开设的专业必修、专业选修课程（例如，

若在第3学期（即大二上学期）转入本专业，须补修第1至第2学期的所有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），公共必修课、选修课可按规定办理学分互换。转专业学生须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，方可毕业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咨询地点：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办公室，博文楼434室。

咨询电话：8985830。

九、其他

1. 全院上下须高度重视转专业工作，强化过程管理，扎实做好考核、接收等各项工作。

2. 本方案所涉及的规定如有更新，以学校下发最新文件为准，相关事项由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研究、解释。

